

对日和约问题上的蒋美分歧及蒋之因应

冯 琳

内容提要 作为对日作战的主要参与方,中国为盟国胜利做出了重大贡献。1949年国民党败退台湾,在美国支持下继续在某些国际场合“代表”中国,此举受到中英苏等国不同程度的反对。为减少阻力,美国未将台湾当局列入多边对日和约签字国之内,而是促使日本与其签订双边和约。此时,蒋介石至为在意的就是“中华民国代表中国”的问题,最终“日台和约”得以在旧金山多边和约生效前签订,这基本上符合蒋介石的愿望。然而,取得这一结果的过程曲折艰辛。此间,在诸多问题上蒋美存在分歧。蒋的因应决策虽使台湾当局最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但为之付出的代价也是巨大的。美国促成“日台和约”完全出于其自身远东战略利益,对于台湾当局的权益并无多少考虑。

关键词 对日和约 美国 台湾 蒋介石

经过长达八年的艰苦作战,中国终于以战胜国的姿态站在日本侵略者面前。日本投降后,中国与其他盟国一起与日本缔结和约以结束战争状态本为应有之事。不料,由于中国的变局,美国拒不承认中共政权,但又在国际局势影响下对国民党“中华民国政府”多加限制。最终,退台后的“民国政府”未能参加对日多边和约,而仅能在牺牲了诸多战胜国权益与尊严之后,单独与日媾和。关于对日和约的背景、谈判过程及其他相关问题,学界已有不少讨论。^① 但就蒋介石与美国在此问题上的具体分歧及蒋在其中的考虑和对策,讨论者不多,研究亦不充分。^② 美与蒋虽在促成“国民党代表中国”缔约的问题上目标一致,但在其他方面却有诸多分歧。蒋介石为在自己期望的时间内达成“日台和约”^③,实际上对于美方的要求多有退让。本文即以对日和约问题上的蒋美分歧为对象,讨论蒋在其中的心态及应对。

① 相关研究有 Frederick S. Dunn, *Peace-Making and the Settlement With Japa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3); R. K. Jain, *Japan's Postwar Peace Settlements* (Atlantic Highlands: Humanities Press, 1978); 西村熊雄『サンフランシスコ講和条約』、鹿島出版会、1971年; 孙瑜:《战后初期美国外交与旧金山媾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 林晓光:《吉田书简、“日台和约”与中日关系(1950—1952年)》,《抗日战争研究》2001年第1期; 余子道:《旧金山和约和日蒋和约与美日的“台湾地位未定”论》,《军事历史研究》2002年第1期; 曾景忠:《1952年台北和议中日本利用中国不统一逃脱战争赔偿》,《抗日战争研究》2000年第2期。

② 陈红民、傅敏曾发表《1952年“日台和约”签订前后的蒋介石》(《世纪》2010年第1期)一文,根据蒋介石日记简单介绍了蒋在对日和约签订过程中的表现和心态。

③ 即台湾当局与日本签订的《中华民国与日本国间和平条约》(1952年4月28日),本文中通称为“日台和约”,文中“台日”“台美”等处的“台”均指台湾当局,为行文方便,不再特加引号。因为当时台湾当局仍在美国支持下占据联合国席位,并以“中国政府”自居,故文中加引号之“中国”“中国政府”等均指台湾当局。

一、台湾是否参加多边和约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而退至台湾的国民党政权仍以“中华民国”自居。已失去法理地位的“中华民国”虽参与美国主导下的对日和约谈判,但随即被排除在双边和约之外,使作为盟国重要成员的中国丧失战胜国的基本权利和尊严。在此过程中,蒋介石曾欲改变美国想法而不得。

1948年前后,国民党在内战中接连失利,而试图在华调停的马歇尔也无功而返。因此时美苏进入敌对状态,美国改变了防止日本军国主义复活的对日政策构想,转而认为应使日本稳定发展并成为其政策的追随者。基于此种构想,美国主张推迟和谈,缔结非惩罚性质的和约,且不必非有苏联和中国参加。这些内容成为之后美国对日媾和的基本政策。

1950年2月,新中国与苏联缔结同盟条约,以预想中将成立的美日同盟为假想对手,并提到“缔约国双方保证经过彼此同意与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其他同盟国于尽可能的短期内共同取得对日和约的缔结”。^①4月初,杜勒斯(John Foster Dulles)被任命为国务卿艾奇逊(Dean Gooderham Acheson)的高级顾问,负责主持对日和约事宜。杜勒斯上任后即着手弥合美国内部对于媾和问题的不同意见,主张为应对中苏结盟,要把美国对日政策与对台政策捆绑在一起。

基于当时现实,蒋介石考虑通过麦克阿瑟(Douglas MacArthur)推动美国政府建立太平洋军事公约^②,以区域安全保障同盟的形式使美国对台湾负责。若此设想得以实现,台湾当局将与日本共同加入公约组织,这即相当于对日媾和,又可约束日本军国主义复活,一举数得。^③但在8月初麦克阿瑟的台湾之行结束时,其在机场发表声明,对太平洋区域防御同盟的实现表达悲观态度。此声明令蒋忧愤,以为“美国民族性只重其主观,而不肯重视东方人之意见”,连最有可能指望得上的麦克阿瑟都以为美国一切措施皆不能脱出欧洲影响的羁绊,其他美国人物更可想而知。^④

9月,麦克阿瑟率军在仁川登陆,对日媾和问题也正式提上日程。杜鲁门在记者会上宣布,美国政府将重启1947年未能实现的对日和谈,并授权国务院处理与远东委员会代表国及太平洋战争主要参与国的交涉事宜。^⑤但此时宣布的对日和约主张并未指明中国代表是两岸哪方,而这一点对于台湾当局来说是最为关切之处。^⑥

一般认为,朝鲜战争扭转了美国对台态度,其派出第七舰队协防台湾,使蒋介石可以高枕无忧。但实际上,1950年6月以后蒋并未能安心接受美国的庇护和支持,其仅在朝战发生之初为之欣喜,之后便不得不接受依然冷酷的现实。9月21日,美国国防部部长由马歇尔接任,蒋介石以为“其当无害,而亦未见有积极之益也”。^⑦10月中旬,杜鲁门发表公报,但其中并未提及对华问题。随后,在记者会上,当被问及是否同意麦克阿瑟对台湾的观点时,杜鲁门表示关于台湾没有什么要

① 编者不详:《中苏友好文献》,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77页。

② 1950年美国政府有“太平洋协定”的构想。而亚洲反共国家与英联邦国家也都根据自己利益对美国有不同的建议。1949年在美国与西欧、北美主要发达国家组建国际军事集团组织——北约之时,菲律宾政府曾积极呼吁建立“太平洋联盟”,以拖住美国对亚洲承担责任,此建议得到韩国与台湾“中华民国政府”的赞同。1950年新西兰与澳大利亚也基于对日本军国主义复活的忧虑,分别提出建议,并将此与对日媾和相关联。

③ 《蒋介石日记》(手稿),1950年7月17日,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院档案馆藏,下同。

④ 《蒋介石日记》(手稿),1950年8月5日,“上星期反省录”。

⑤ The President's News Conference of September 14, 1950, *Public Papers of The Presidents of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5), p. 637.

⑥ 《蒋介石日记》(手稿),1950年9月16日。

⑦ 《蒋介石日记》(手稿),1950年9月30日,“上月反省录”。

与麦商讨解决的,之后记者仍几次提到台湾,但杜鲁门均避而不答。^① 蒋介石由杜鲁门的发言和杜麦会谈公报看出,美国对台援助之“消极与不愿之心理如故”。^② 在对外外交心灰意冷之时,蒋决定接受美国的对日和约提议^③,但认为在此之前要主动向联合国大会提议:

甲、在对日和约未订立以前,中国有权要求联合国或与台湾有密切共同关系之会员国协助防卫台湾;乙、中国收复台湾主权领土必依据其合法权利,遵守联合国宪章以解决此一问题,但不损害其合法权利与宪章之尊严为限,否则如有违反宪章与损害中国对台湾之主权领土与行政之完整时,则我政府当保留其自主之行动,不能受任何非法之干涉,此即中国革命宗旨,即中国应享有文明国在国际应享之权利与应负之义务的精神也。^④

国民党退台,所辖区域限于一隅,国际地位要靠美国维持。但各国外交皆以利益驱动,此时的台湾所能给人者甚少,所求于人者固多,因而不得不在力争无效之后被迫接受。而在接受的同时,其尽可能地向联合国要求保障台湾安全,并在具体处理时留有余地,以大会声明表示不得已时将自主行动,不接受某些过分的安排。

至此,国际上的轻视已不可回避。1950年12月,报界就有消息称英联邦各国同意中共参加对日和约谈判,这引起了台湾当局的恐慌。1951年初,澳大利亚再提远东公约方案,但其中有日本而无台湾。2月,杜勒斯赴菲、澳、纽(新西兰)三国商谈日约,独不理睬台湾。蒋曾寄希望于太平洋公约,期待台、日共同参加公约而于无形中解决与日关系问题。但此时看来,太平洋公约“在美心目中亦未有中国在内”。^⑤

关于台湾是否参加对日和约,在较长时间内美国并未有明确表示。但英国和其他已承认新中国的国家强烈反对国民党代表中国参加和约谈判,而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虽未承认新中国,但权衡利益后也力主新中国参加和谈。蒋介石十分关心这一问题,令台湾“外交部”设法防止美国被英国牵制而造成对台不利的情况发生。^⑥ 令台湾方面欣慰的是,美国虽没有明确承诺,但一直与国民党保持着有关和约的交涉。

4月9日,“驻美大使”顾维钧与“远东委员会中国代表”李惟果等人就美国对日和约新草案进行了讨论。顾维钧以为美国既以“中华民国”为谈判对象,将来理应邀请台湾参加和约,但根据与杜勒斯交谈得来的印象,仔细推敲美国对日和约草案,顾发现其措辞有台湾方面不能参加和约的伏笔。11日,美国国务院发言人公开承认英国确曾于10日送交美国备忘录,主张邀请中共参加对日和约谈判。但美国未接受英国建议,几天后,美国国务院宣称美国无意与中共讨论对日和约。^⑦

此时,蒋介石对不能参加对日和约已有心理准备,他指定张群召集幕僚,研究不得已时不参加和约签订之利害如何。^⑧ 讨论的结果自然是利害攸关,须争取一切机会。4月11日与16日台湾当

① The President's News Conference of October 19, 1950, *Public Papers of The Presidents of the United States*, pp. 679 - 682. 11月30日杜鲁门进而明确表示对台湾政策仍不变更(The President's News Conference of November 30, 1950, *Public Papers of The Presidents of the United States*, p. 726)。

② 《蒋介石日记》(手稿),1950年10月21日,“上星期反省录”。

③ 《蒋介石日记》(手稿),1950年10月29日,“本星期预定工作课目”。

④ 《蒋介石日记》(手稿),1950年10月29日。

⑤ 《蒋介石日记》(手稿),1951年1月24日、2月10日,“上星期反省录”。

⑥ 《蒋介石日记》(手稿),1951年5月18日。

⑦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顾维钧回忆录》第9分册,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62—66页。

⑧ 《蒋介石日记》(手稿),1951年4月10日。

局对日和约问题研究小组两次小组会议决定必须力争参加对日和约。经过衡量,蒋介石也决定放弃枝节保全大局,在不反对“中华民国”参加签约,不动摇国民党当局地位,不干涉台湾主权的底线之上,应即参加和约签订。^① 根据两次会议决议,台“外交部”拟具《关于对日和约案我方复文稿》交美,并以书面谈话方式向美方重申“中华民国”应有权参加和约,希望美国予以协助。5月23日,顾维钧又将包括了对美提约稿各条款细节的《美提对日和约稿我方修正案》转交美方。^②

至5月底,有消息称英国和印度都在与美国交涉,反对国民党参加对日和约,它们甚至在联合与对日和约有关的其他各国,特别是英联邦国家来支持它们的立场。有的报纸甚至说,英国以英联邦国家退出对日议和相要挟,向美国国务院施压。杜勒斯准备于6月的第一周赴伦敦会谈,在此之前台湾的媒体开始骚动,纷纷显露忧虑之意。蒋介石得到英国要求美国保留态度的消息后愤然表示,自开罗会议后,英国就在尽力阻止“台湾归我”。^③ “总统府秘书长”王世杰电告顾维钧,表达了蒋介石对和约的极度关切,并请顾秘密与国会议员接触,让他们告诫杜勒斯要慎重行事。顾维钧接电后于5月29日同杜勒斯会晤,并向其提议在不得已时采取如此办法:避免以会议的形式共同签约,而是安排各国在不同时间签约。待反对国民党参加条约的各国都完成签约之后,台湾再来签约。为使美国不轻易接受英国建议,顾甚至还提及两次大战期间英国损失惨重而美国占了大便宜,因而英国人对美国存在严重的忌妒与对立心理。但结果并未如顾所愿,杜勒斯表示在远东委员会的12国中有10国反对“国民党代表中国”签约。如果不能说服这些国家,美国就只有服从多数意见。因为,若只有美国和其他一两个国家签署对日和约,那么远东委员会与东京盟军对日委员会将有权继续会商,并行使东京盟军最高司令部的职权,这无疑是美国无法接受的。^④

6月1日,在杜勒斯赴英前两天,“外交部部长”叶公超让顾维钧再次约见杜,重申中国为二战同盟国所做的牺牲,并提议其在英万一受挫,台湾方面可赞同各国分别签约,但需使用共同约稿。此次会面中,顾不断强调中国对战时盟国之贡献,要求美国维护国民党当局的“威信”。但二人无法达成一个折中方案,争论中杜勒斯尖锐地指出,正如反对言论所讲,“国民政府既控制不了大陆领土,也管辖不了那里的百姓——这毕竟是个事实。换句话说,它并不能使它的签字在大陆上具有任何意义或产生任何约束力”。^⑤ 顾与杜的两次会面让台湾方面意识到:美国不会在国民党参加和约问题上提供全力支持了。

鉴于顾杜谈话结果,叶公超于6月3日召开小组会议决议:发动美国民主党与共和党的有力人士声援台湾,台湾仍坚持按既定方针以平等地位参加和约,同时应研究万一“中华民国”未获参加和约机会之对策。随后拟具《关于我争取参加对日和约问题之说帖》呈“行政院”,提议若不能参加和约,可在各国与日签订多边和约的同时,另订台日双边和约。^⑥

在杜勒斯访英期间,美英就中国签约代表问题无法达成谅解,最后形成如此协议:美英及其他某些盟国先与日签约,而后由日本政府自行选择与大陆或台湾签约。美国以为这将是令国民党当局满意的结果,但国民党方面并不这样认为。他们以为,不让台湾参加多边条约,而是在日本恢复主权与独立后,再和它单独签约,这是歧视性的。6月14日,获悉报界所传内容后,台“外交部”声

① 《蒋介石日记》(手稿),1951年4月18日。

② 《关于对日和约案办理经过节要》,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外交部”档案,012.6/0106。本文所引用之“外交部”档案,均为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所藏台湾当局“外交部”档案,以下不再注出,特此说明。

③ 《蒋介石日记》(手稿),1951年5月31日,“反省录”。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顾维钧回忆录》第9分册,第80—97页。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顾维钧回忆录》第9分册,第102页。

⑥ 《美提对日和约初稿我方修正案》,“外交部”档案,012.6/0023。

明：“中国政府不能接受任何含有歧视性之签约办法”。^① 杜勒斯返美后，向顾确定了报界所传之事，台湾方面立即提出不能接受此种折中办法，所能接受者为：

甲、我与其他盟国同时参加多边和约；

乙、我及各盟国均与日本同时分别签订双边和约，惟美方如有非歧视性之其他办法，我仍愿予考虑。^②

17日，王世杰、叶公超等人面见蒋并告知此事。英美果然将台湾当局排除于多边和约之外的消息令蒋大受打击。大失败后的外交逆境虽令蒋及其身边之人不断调整心态和心理预期，但蒋的心理调整一直并未到位，关键点是他始终认为自己才是包括大陆在内的中国的领袖，自己的“中华民国政府”才是中国唯一合法政府。基于此，他以为中国乃对日作战主要国家，没有理由真将自己拒之门外。上述消息令其愤激感慨，如在梦境。^③ 这样的打击重创蒋之心理，使其以为是“二十年来最大之耻辱”，甚至决心与美国政府决裂。^④ 这也令蒋联想到雅尔塔密约，美国未经国民政府同意即将中国若干主权让给苏联，而后又迫使国民政府与苏签约承认此事。蒋由此感叹“外交交涉不能有一次因循贻误，否则人将永引为例而藐视无睹矣”。^⑤ 在忧愤难当的极端心态之下，18日蒋介石召集会议商讨此事，最后决定在“外交部”拟就的声明稿加上痛斥美国国务院之意，试图以强硬语气使美意识到事态的严重性。^⑥ 同日，蒋发表声明强调：“中华民国政府”参加对日和约之权绝不容疑，“中华民国政府”只能以平等地位参加对日和约，任何含有歧视性之签约条件均不接受^⑦，世界上压倒多数国家依旧承认“中华民国政府”是中国的政府，并承认它在联合国、远东委员会和东京盟国对日委员会的合法席位，否认其和约签订权非但不公而且不智。事实证明，这一声明的效果适得其反。杜勒斯与分管远东事务的助理国务卿腊斯克(Dean Rusk)十分恼火，认为蒋不该擅自发表不利于美国的声明。本来美国政府还没有决定何时公布美英协议公告，但为了回敬蒋介石的声明，他们决定19日下午三时即予公布。^⑧

19日，美方代办携美英对日和约协议全文请见蒋介石。蒋令叶公超转告美国国务院应先阻止该协议发表才有商量的余地。^⑨ 同时，叶公超拜托美国驻台“临时代办暨公使”蓝钦(Karl L. Rankin)要求国务院延期二三日发表，以便争取时间寻求妥善办法。^⑩ 在蒋“外交”人员多方活动下，美国决定暂不发表，转而要求蒋提折中办法。蒋提出：(1)台湾参加多边和约；(2)各国皆订双边和约，但不许日本自由选择与中国哪一方订约，而必须由美负责明定其与台湾订约，且应与各国双边和约同时举行，不能有所先后。^⑪ 虽然在美国看来，多边和约签订后再签订“日台和约”并没有

① 《关于对日和约案办理经过节要》，“外交部”档案，012.6/0106。

② 《关于对日和约案办理经过节要》，“外交部”档案，012.6/0106。

③ 当日，他写道“此何如事，几乎梦想所不及者也”。次日再次表示，闻此消息，“几乎认为不可思议之梦境”〔《蒋介石日记》(手稿)，1951年6月17日、18日〕。

④ 《蒋介石日记》(手稿)，1951年6月18日。

⑤ 《蒋介石日记》(手稿)，1951年6月23日。

⑥ 《蒋介石日记》(手稿)，1951年6月18日。

⑦ 《关于对日和约案办理经过节要》，“外交部”档案，012.6/0106。

⑧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顾维钧回忆录》第9分册，第126—129页。

⑨ 《蒋介石日记》(手稿)，1951年6月19日。

⑩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顾维钧回忆录》第9分册，第127页。

⑪ 《蒋介石日记》(手稿)，1951年6月20日。

歧视的意味,但在蒋介石等人看来,由日本挑选签约对象,就是剥夺了战胜国的荣誉,更何况尚不能保证日本一定会选择国民党当局为对象。

美国虽然不愿失去台湾这个追随者,但也不会过分迁就台湾,正如腊斯克所言——“中华民国政府”尚能在若干国际机构中保持席位,完全是靠美国支持。因而蒋介石的声明其实只是纸老虎,美国人对此不以为然。蒋的愤恨和强硬最终只能体现在日记中的自言自语或者是内部会议当中,具体与美国打交道的“外交人员”都以不过分刺激美国为原则。蒋的声明不能改变台湾无法参加多边和约的局面,他们只好采用最后一着:争取实现“日台和约”要在多边和约之前签字,或各国在规定期限内多边和约上分别签字。台湾“外交部”一边与日本政府联络安排对日和约事宜,一边也准备在美国公布多边和约草案时发表声明,说明台湾准备和日本谈判双边和约,且此双边和约将与多边和约同时生效。但杜勒斯反对公开讲“同时生效”之说。^①

7月6日,杜勒斯将新的对日和约稿交给顾维钧,该稿未将“中华民国”列为签字国。10日,台“行政院”召开小组会议,决议应向美提出异议,但不关闭谈判之门。随后,台“外交部”拟就节略一件,交予蓝钦。节略指出,任一盟国成员或少数盟国成员组成之集团无论采取个别或集体行动,均无权剥夺另一盟国成员参加媾和之平等权利,也不得规定该盟国参加和约之条件。故“中华民国政府”坚决反对美国和约稿中第三十三条之现有方式,并请美国政府以其对日本主要占领国之身份将“中华民国”加入该条所载签字国名单之内;如果可能的话,使日本担负确定义务,以与“中华民国”同时缔结与美国为其他盟国所准备之多边和约相同之双边和约。^②

但该节略没有起到任何作用。7月12日^③,美国国务院公布对日和约的修改草案,并声明多边和会将于9月4日前后在旧金山召开。条约草案所列签字国名单中没有中国,声明也没有提及“中日”和约的谈判。为此,蒋发出对美声明,内容如下:

自日本投降以来,中国政府迭次主张各盟国应以不报复之原则早日与日本缔结和约。

对于该约稿第二十三条竟未将中国列入该约签字国一节,不能不深表反对。中国政府一贯维护其与其他盟国处于平等地位,参加缔结对日和约主权。中国政府之此项权利,有下述事实为依据:

- 一、对日共同战争系以日本于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武装侵略中国为起点。
 - 二、中华民国为最先抵抗日本侵略之国家。
 - 三、中华民国军队伤亡最重,中国人民所蒙受之牺牲与痛苦亦最大。
 - 四、中华民国对于击败日本曾作重要之贡献。
 - 五、中华民国为对日宣战及实际作战之政府。
 - 六、中华民国政府向为在有关日本之各国际机构(如盟国对日委员会)中,代表中国之政府,现仍为在各该机构中代表中国之政府。
 - 七、中华民国政府为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关所承认之合法中国政府。
 - 八、中华民国政府为对日作战或存有战争状态国家之大多数所承认之合法中国政府。
- 因此,中国政府对于该和约稿第廿三条之现有方式,已向美国政府表示严重抗议之意。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顾维钧回忆录》第9分册,第133—137、178页。

② 《关于对日和约案办理经过节要》,“外交部”档案,012.6/0106。

③ 此处及多边和会时间系台北时间。

中华民国政府兹严正声明:关于其对日讲和所应有之权利与地位,决不因该约稿第廿三条之规定而受任何影响;而对于任何不合国际道义与法理之主张,亦自不能予以接受。^①

二、和约实施范围问题

美国与台湾不仅在台湾当局是否参加多边和约问题上有分歧,在和约程序问题上双方也意见不同。在决定台湾当局不参加多边和约之后,美国主张先签订多边和约,再谈“日台和约”。而台湾方面则希望“日台和约”应在多边和约之前签字,双边和约尽量在双边和约之前或同时生效。台湾当局之所以有此想法,是因为他们认为如果美国在台日双边和约之前批准了多边和约,美国对日本的压力与影响力就会减弱,“日台和约”就难以缔结。因而台湾当局一直在催促美国对日施压,以便早日谈判并签订“日台和约”。美国则认为若如此将会涉及“日台和约”的适用范围问题,而这一点最易遇到阻力且会招致攻击,因而和约的实施范围问题成为美台之间有关实施程序问题的关键点。

1951年6月,美国在决定台湾当局不参加多边谈判后开始考虑台日谈判问题。7月3日,杜勒斯首次提出这一问题,谓国民党当局固然仍保有台湾及部分岛屿,且为国际上多数国家所承认,故承认其对日签约权尚属合理,但所签和约一时断难实施于整个中国大陆,故应预谋和约实施范围的解决办法。^②

和约的实施范围问题是困扰台湾当局的一大问题。其既不甘于承认其所辖范围只限于台澎,但又不能在事实上对大陆地区实行任何统治,台湾“外交人员”为使“中华民国代表中国”并配合蒋介石的“反攻、收复”企图而深陷纠结困顿之中。就在美国公布对日和约的修改草案和声明的前几个小时,叶公超仍在做最后的努力,希望通过蓝钦要求美国发表声明时说明与“国民党中国”的双边条约正在安排中。而蓝钦反问双边条约实施范围时,叶只好搪塞说,与日谈判问题解决后再讨论这一问题。

8月13日,台“外交部”接到顾维钧电讯,言美国助理国务卿腊斯克表示:双边和约谈判的开始宜在旧金山会议之后。为询求美国政府的真实意见,当日“外交部”拟就节略一件交蓝钦,其中表示:

中国政府了解:双边和约应与多边和约相同,且应在多边和约签订后不久,即行签字……中国政府愿获悉,美方是否在考虑由中国与日本,签订一与多边和约大体上并不相同之双边和约,以及双边和约应在多边和约后甚久,或甚至在其生效后,始能签字。

10天后,蓝钦口头转达美国政府答复:

美方愿尽力使日本在金山和会后不久,即与中国签订双边和约,惟须中国政府对多边和约不作重大之修改,且关于双边和约之实施范围应尽速与美方商定适当方案……美方充分明悉所拟和约实施范围方案,无论如何,不应影响中国政府在联合国之现有地位,及其对中国大陆之合法主张。^③

美国表明态度,“日台和约”应与多边和约内容一致,除此之外,对于双边和约的实施范围台湾

^① 声明全文录自《中华民国年鉴》(1952年),第341页。转引自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顾维钧回忆录》第9分册,第188—189页。

^② 《关于对日和约案办理经过节要》,“外交部”档案,012.6/0106。

^③ 《关于对日和约案办理经过节要》,“外交部”档案,012.6/0106。

方面需要尽快与美商定适当说法。

担负具体“外交”事务的顾维钧、叶公超等人,其实并不认为不能先提出一个适当的实施范围,而真正执拗的人是蒋介石。顾维钧最先拟订的实施范围没有体现出台湾方面准备“收复”大陆的意图和可能性,自然不被接受。而兼顾了当局意图后,叶公超所拟订的措辞“本条约就中华民国而言,适用于其目前或今后所管辖之全部领土”也未被接受,蒋介石批示说“此事不宜发表任何声明”。^① 蒋认为顾与叶不智,如果台湾接受和约实施范围的限制,这种限制将成为致命伤,使台受制于人,故决不能接受美艾^②之“卖华条件”,即使美援断绝或对日双边协定不能签订,亦在所不惜。^③ 在蒋的固执之下,台湾当局一度持有这样的观点:不论采取何种方式确定和约的实施范围,不论如何措辞,必然都会损害“中华民国”在联合国及其他方面的地位。然而,矛盾的是,台湾方面又不能接受美国提出的先签订多边和约再谈“日台和约”从而回避适用范围问题的提议。因而在对美交涉中台湾当局只是强调台湾的感受和困境,以敦请美国径直促使日本在参加多边条约谈判的同时开始与台进行双边谈判,而后再言其他。美国则不希望过早开始“日台和约”谈判,要求台湾当局对于双边条约的实施范围给个说法,以便说服日本开始与台谈判。

9月17日,蓝钦面告叶公超:如中国愿在多边和约生效前与日签订双边和约,则必须考虑有关实施范围的方案;如多边和约生效以后再商定双边和约,则有关实施范围的问题将可避免讨论。美方认为后者对台湾当局更为有利。蓝钦建议暂时不考虑双边和约问题,而应集中精力发展台日间的实际业务。即便现在台湾方面想对适用范围给个说法,也不能暗示台湾是“中华民国”合法领土,因为这样会招致阻力。^④

但台湾方面并未接受美方建议,而是积极推动着日台谈判。此时,台湾当局已明白,要想使台日双边和约在自己期望的时间内签订,适用范围问题就无法绕开。9月22日,蒋介石召开会议,决定了关于适用范围的两个方案,并准备书面通知美方。这两个方案内容如下:

A. 双边和约签字时,中华民国全权代表将发表下列声明:

本条约应适用于中华民国之一切领土。至于领土中因国际共产主义侵略之结果,现仍处于共军占领下之领土,中华民国政府一俟该地区置于其有效控制之下,即将在该地区实施本条约。

B. 中华民国政府和日本政府互换双边和平条约批准书时,在下述声明将列入双方认可的记录中:

关于中华民国之一方,本条约应适用于目前在中华民国政府控制下及今后可能在其控制下之全部领土。^⑤

10月,台湾方面接到美国大使馆的照会,内容是该月19日美国对台湾所提有关合约适用范围两种方案的答复,国务院认为台湾建议的B方案比A方案更为可取,但美国同时提出另一表述:“双方互相谅解,本条约在任何时间均适用于缔约任何一方实际控制下的全部领土”。经美方修改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顾维钧回忆录》第9分册,第198、202页。

② 蒋介石在日记中习惯以“美艾”一词指代美国国务卿艾奇逊等经常提出对自己不利政策者。

③ 《蒋介石日记》(手稿),1951年8月27日。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顾维钧回忆录》第9分册,第242—243页。

⑤ 《1951年9月26日致蓝钦公使关于双边和约适用范围之节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顾维钧回忆录》第9分册,“附录12”,第715—716页。

的B方案加上了互惠的内容,使其显得更为复杂,据杜勒斯说美国的考虑主要在于琉球群岛将来的归属,但它仍给人造成日本以后还要扩张领土的印象。^①

台湾方面最后还是接受了美方的建议,但一心想要“反攻复国”的台当局将美方所提表述修改为:“双方互相谅解,本条约将适用于缔约任何一方目前及今后可能在其实控制之全部领土”,并于24日以备忘录的形式交给蓝钦。^②台湾当局希望尽早与美国达成共识,以使该条约能在多边和约生效前正式签订。对此备忘录,美方没有明确答复,但至此台美之间关于“日台和约”适用范围的争议似已解决。

虽然在“日台和约”适用范围问题上台美之间产生过矛盾,但美国并非存心为难台湾当局。美方促使日本与台湾方面订约的基本方针始终未变。之所以数次提出这一问题,是因为它确实是个问题。美国想说服台湾当局在“多边和约”之后再谈“日台和约”,以回避在和约实施范围提法上的麻烦和争议,并认为这样会使事情简单化,没有什么不好的影响。但蒋介石等人执拗地奉行“日台和约”应在“多边和约”之前或同时签订的方针,以免日本在“多边和约”签订后不再受美国束缚,甚而不与台湾方面订约,从而有损“中华民国”的颜面。

三、要求美国居间作证

1949年蒋介石在内战中的失败无疑使其丧失了国际事务中的尊严和话语权,国民党当局在台湾依仗美国的保护才得以立足,并在一段时期内仍以代表中国的“政府”身份出现于许多国际场合。其唯有得到美国支持才可对抗英苏等已承认新中国政权的国际力量。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不但在法理上也在事实上控制着中国大陆的广大领土,日本不愿决然与中国对立,不愿彻底失去中国市场^③,所以并未一开始就明确表示要与台湾当局订约。美国对二战的胜利及战后日本的重建作用至巨,唯有美国介入并对日本施以压力,才有可能使日本与台湾而非大陆订立和约。因此,蒋介石政权在对日和约问题上始终强调美国的责任,要求美国居间作证。

1951年8月,美国国务院腊斯克在与顾维钧谈话时表示,美方对于和约一事与日已有接洽,了解了日本有与台湾方面订约的意愿后,美方希望台日直接协商,并盼台湾方面不做由美令日与台谈判的宣传。13日,台“外交部”拟就节略,向美国政府正式表示:“中国政府要求美国政府将日本置于与中国政府签订双边和约之义务之下……中日双边和约,除中日特殊事项外,中国政府不拟与日本直接谈判”。10天后,台湾方面获得美国政府答复:“此后商定之中心移至台北”。^④

在关于签字国的声明发出后,台湾方面为美国未将“中华民国”列入对日和约签字国而陷于愤慨与失措之中。美国议会和舆论在此问题上态度较为一致,没有明显的抱不平之意,这令蒋感到自己以前认为美国“卖华”乃少数人所为的看法是错误的,原来其朝野皆“一丘之貉”。^⑤蒋介石在悲愤之余,促使台相关部门考虑退路与对策,并以自立自强言论试图使众人恢复自信。他判断美国必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顾维钧回忆录》第9分册,第245、258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顾维钧回忆录》第9分册,第245页。

③ 1949年8月,日本的中日贸易促进会声明指出,日本经济濒于破产,希望政府促进自主的中日贸易以解决贸易问题,并最先向中国派遣使节。1950年4月29日,《日本参议院关于促进日中贸易的决议》指出:“在战前正常时期,占我国贸易总额65%的亚洲贸易,尤其是占其中一半以上的对中国的贸易之重开,对于即将面临美国援助逐渐减少的我国经济是一个重大的问题。”(见田桓主编《战后中日关系文献集1945—1970》,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66—67、76页。)

④ 《关于对日和约案办理经过节要》,“外交部”档案,012.6/0106。

⑤ 《蒋介石日记》(手稿),1951年9月8日,“上星期反省录”。

在旧金山多边协定签署后再来谈台日双边和约,认为应研究相应对策,并主持召开中央会议以商讨对日和约问题。蒋介石以自力更生鼓舞士气,提出台湾自强则“外来之任何险恶环境皆不能损害我复国之计划与行动”。对于与日交涉问题,蒋介石特别提出此时万不可对日有谦卑表示,此时的谦卑有损“国格”,这与其过去所持的宽大态度截然不同。^①

蒋介石虽立志自力更生,但基于台湾的现实处境却又不得不依靠美国给日本施以压力,使日与台湾当局“尽谈和义务”。^②宁折不弯与委曲求全的心态矛盾地在蒋身上共存,并纠结地支配着他的决策。一方面蒋为保持尊严而固执执拗,在某些问题上宁可失去美援或退出联合国也决不妥协,但实际上其底气不足,在某些问题上会往最坏处设想。美国虽为减少阻力而将台湾排除在多边条约之外,但在国际舞台上显然是站在台湾一边而排斥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对日和约问题上也是希望促成日台谈判。但因为“代表中国”问题上的得失心太重,蒋对于美国未让台湾参加多边谈判一事反应过激。一度,他以为美英会促成日本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和谈,甚至帮助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联合国。^③以蒋介石为首的台湾高层也担心没有美国的介入,日本会将谈判无限期拖延下去,而使“中华民国”蒙受耻辱,因而希望美国能在台日签约方面做出保证。但美国不愿强制日本谈判,而希望台日之间自己磋商。^④

9月4日,在旧金山对日和会召开当日,蒋介石召集一般会谈,商讨对日双边和约,并指示三条方针。方针之首,即要求“美国负责居间作证”。其二,“须与多边和约同时生效”。其三,“实施程序只能在谈话记录中,不能涉及于大陆领土主权丝毫损碍之语意”。^⑤尽管腊斯克已说明美国不想公开介入其中,希望日台直接接洽。而美国政府也于8月23日确认了其说法,明确表示此后商定之中心移至台北。但蒋仍坚持认为应要求美对日台谈判负责。而统观其所定方针,可得出如此印象:对日和约问题已不是战胜国制裁战败国、获得战争补偿并开展商贸的问题,而变成如何最大限度地掩盖国民党当局尴尬身份的问题。

日本首相吉田茂也对于选择何方为谈判对象一度有骑墙表现。吉田认为,尽管台湾当局保留着联合国会员国资格,但已不能在事实上代表中国。从经济上考虑,日本的对外贸易在战前即有三分之一是与中国进行的,中国这个巨大市场和资源供应地对日本很重要。1951年10月底,吉田茂曾在日本国会表示,如果中共提出邀请日本政府在上海设立海外事务所,日本也会欢迎中共在日本设立类似机构;如果中共在今后三年内提议根据旧金山和约与日本讨论并缔结和约,日本政府愿意谈判并缔约,丝毫不会提出反对。^⑥

这一声明加重了台湾方面的不安。驻美代表顾维钧立即拜会腊斯克,打探美国对此声明的看法。11月5日,蓝钦拜会叶公超转交了美国国务院的答复,答复说:“(1)国务院与吉田声明没有任何关系;(2)美国政府反对日本政府与中共发生更密切关系的任何计划或企图;(3)美国政府将继续努力促成中日两国进行谈判,以期缔结双边和约,并力使双边和约在多边和约生效的同时或在其后不久生效。”美国“其后不久”的表述引起台北“外交部”的紧张,叶公超感到缔结“日台和约”实属紧迫,不能再拖了。叶公超等人认为如果美国仅仅促成日本同台湾签约,而不能保证双边条约将在旧金山和约之前生效或与之同时生效的话,旧金山和约签署后,日本一定会拖延中日和平条

① 《蒋介石日记》(手稿),1951年7月17日、19日。

② 《蒋介石日记》(手稿),1951年8月8日。

③ 《蒋介石日记》(手稿),1951年9月30日,“上月反省录”。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顾维钧回忆录》第9分册,第215页。

⑤ 《蒋介石日记》(手稿),1951年9月4日。

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顾维钧回忆录》第9分册,第246页。

约,即使届时美国有意对日施加压力,恐怕也不会产生效果。^①

蒋介石身边的“总统府秘书长”王世杰也认为“日台和约”的签订和生效必须有美国的足够压力方可实现。如果美国不对日本施加最大压力,“日台和约”定无从谈判缔结,即使条约得以签署,日本也不会批准。而为保证美国对日有足够压力,须迫使日本在美国批准多边和约之前就范。王世杰并建议影响美国参议员的行动,使其国务院受到更大压力而全力解决“日台和约”问题。^②

台湾当局还注意到,英国新上台的保守党政府正在力求获得美国援助,若美国坚持,英国很可能也会让步。

1951年12月10日至20日,杜勒斯再次赴日,四度与吉田会商以求得共识。会商后,杜勒斯确信日本今后的政策将会与美国一致,即:对保障太平洋西部安全与美合作;不承认中共政权;承认“国民政府”并谋与之合作;美方会设法疏解英对签订“日台和约”的反对。^③杜勒斯离开后,吉田茂抛出“吉田书简”——即于12月24日写给杜勒斯的信。信中全面概述了日本政府的对华政策,表示日本决定同台湾建立政治、经济关系。1952年1月16日,书简公布,当月21日,美国参议院开始审议对日和约。

在台湾方面一再催促、请求下,美国确实积极居间施压引线,以促成日本对台签约。但这个居间作用,与台湾方面的设想还是有差别的。蒋介石所希望的,是美国直接介入,作为主持和中间证人的身份参与台日交涉。但美国仅分别沟通台、日,从旁协调,使其政策与美国一致,符合美国的战略需要,而未公开地直接介入谈判过程。但不管怎样,美国确实使日本放弃了同时与中共接触的想法,使其与台湾签订和约,这一点也是蒋介石最为关切的。在此情况下,蒋只好调整策略,不再要求美国居间作证,而改为从旁联络、反映诉求,请美国政府向日施压、沟通,并借助驻台“公使”蓝钦及诺兰(William Knowland)等亲台而有一定影响力的人物影响日方谈判态度和美国决策方向及进度。

1952年,台日进入和约谈判阶段后,日本朝野大有借中国的分裂趁火打劫之意,其提出一份带有和约性质的友好条约,欲以之为谈判基础。日本各报亦流露出对台湾当局的傲慢轻侮之意,多主张不与之签约。蒋介石指示叶公超对美切实声明,台日双边条约必须为纯粹的和约,决不许日本以双边条约或友好条约之含混名词代之,这一点不能含糊。^④

谈判伊始日本就显露出傲慢无理的一面,使和谈陷入僵局。蒋介石随即向蓝钦表达了不满,希望美国政府帮助台湾当局作为“胜利同盟中的一员”进行对日和谈,蓝钦为此专门致电国务卿。^⑤此后几日,日方态度有所好转,蒋介石为此称赞全系蓝钦之力。^⑥同时,蒋派员联络美参议员诺兰等人,嘱其向美政府施以压力来解决“日台和约”之滞延,并尽量拖延批准多边和约的进程。“亲台帮”诺兰、史密斯(Howard Alexander Smith)等人确实也有意帮忙。他们曾向杜勒斯表达对日本故意破坏台日和谈的不满。^⑦在美国参议院提出讨论对日和约时,诺兰指出“日台和约”滞延的问题,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顾维钧回忆录》第9分册,第249、251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顾维钧回忆录》第9分册,第250页。

③ 《关于对日和约案办理经过节要》,“外交部”档案,012.6/0106。

④ 《蒋介石日记》(手稿),1952年1月21日、2月4日、2月22日。

⑤ The chargé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Ranki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FRUS)*, 1952-1954, vol. 14, Part 2, *China and Japan (in two parts)* (Washington: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6), pp. 1212-1213.

⑥ 《蒋介石日记》(手稿),1952年3月11日,“召见美国国防部作战处与新闻处各处长,蓝钦公使作陪彼谓对日和约据最近日人行态大有进步,余曰,此乃你的关系及美国力量之关系最大,余所以留你在此,取消例假即为此也,彼闻之更为欣奋”。

⑦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Political Adviser to SCAP (Sebald),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FRUS)*, 1952-1954, vol. 14, Part 2, *China and Japan (in two parts)*, p. 1206.

以唤起众人注意。^①但其作用有限,几天后,旧金山和约仍在美国国会顺利通过。

美国国会批准旧金山多边对日和约后,日本更向台湾提出诸多无理要求,对之前接近达成的和约提出翻案,欲使台湾当局“放弃盟国地位而向其战败投降国反转降服”。蒋介石因之失眠。^②当时,美国有于旧金山和约生效的同时解散盟军对日委员会的考虑。经痛苦思量,为维持台湾当局在和谈中的地位,使日本继续受到压力,蒋指示叶公超转告美国,在中日和约签订以前,四国对日管制会如开会取消,则“中国”必投反对票,并声明“中国”在日本投降时所有之特权决不因盟军总部撤除而取消,同时令“外交部”切实准备对策。^③于是,“外交部”奉命与美有关人员谈话,并形成节略,称为求及早订立对日和约,“中国政府”对美国所发起的旧金山和约各项谈判曾采取“最协调与合作”之立场,在对日谈判中“中国”亦秉持“最忍让精神”。但日本在谈判中的表现,令“中国”对和约之达成不无怀疑。因此,“中国政府”声明:“中国政府不能同意将剥夺中国为一占领之盟国之合法地位之任何步骤,如解散远东委员会或盟国对日委员会等”,希望现阶段的“中日”缔约谈判得到支持,避免削弱“中国”在对日谈判中的地位。^④但美国未因台湾当局的请求而改变政策,仅回答说旧金山和约业已批准,解散这些组织是正常程序。

在谈判的最后阶段,日本仍纠缠于一些细节,不肯在和约中露出一丁点战败订约的痕迹。如对伪满与汪伪组织在日产业应归还“中国”之条,日本只肯改为“得”字而不肯照原议采用“应”字等等。^⑤关于伪满与汪伪组织在日产业问题讨论数日而未得结果,在4月28日,旧金山多边和约生效前的最后几小时,台日谈判似乎在僵持中无法推进时,日方代表得到政府训令,终于同意签约。

日本政府的态度急转直下其实并不意外。和谈中日本的种种无理要求、对权益的争取、对战败国身份的最大掩盖,其实只是为在拖延中获取最大的利益,而并非不打算签约。2月份时,日本外务省终战联络事务局长官冈崎胜男就曾告诉过英国驻日大使丹宁(Elsler Dening),日本政府将在旧金山和约生效之前完成与国民党当局的谈判并签署和约。^⑥而日本不辞辛苦地在拖延中争取权益,其实与美国也有关系。据日本外务省条约局局长西村熊雄说,日本首相曾在旧金山与艾奇逊讨论过中国问题,艾奇逊建议不要急于同中国达成和约。因此日本政府已做好充分准备与中国就和约问题周旋到底,并说作为熟悉远东的国家,日本愿意协助,甚至引导不熟悉远东事务的美国来处理中国问题。^⑦

在国家利益面前,美国采取了两面手法,通过从旁操控台日谈判,将日本、台湾纳入其远东战略体系。在重大决策方面(如日本与台湾还是大陆订约的问题),美国干预了日本的政策,使之作出有利于台湾的决定。而在国民党当局的得失和感受方面,美国并不会会有很多体察和关心,甚至会给日本如何获取最大利益的建议。在居间干预台日和谈方面,美蒋虽无本质分歧,却也不乏龃龉之处。而在权益方面,台湾当局更因美国多有损失。

① 《蒋介石日记》(手稿),1952年3月14日,“上星期反省录”。

② 《蒋介石日记》(手稿),1952年3月28日。

③ 《蒋介石日记》(手稿),1952年3月30日。

④ 《关于中日和约中美往来文件案》,“外交部”档案,012.6/0153。“最忍让精神”一句出自“谈话记录”,其余出自“节略”。

⑤ 《蒋介石日记》(手稿),1952年4月25日。

⑥ Dening to Scott, Feb. 19, 1952, London: The National Archives, FO371/99411/FJ1051/8.

⑦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by the Second Secretary of the Mission in Japan (Finn),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FRUS)*, 1952-1954, vol. 14, Part 2, *China and Japan (in two parts)*, p. 1251.

四、台澎地位模糊化及对千岛等地的表述之争

1950年,美国出于自身需要对于日本在战争中所占领土的处置有不同的安排:主张朝鲜独立;琉球群岛和小笠原群岛由联合国托管、美国代行管理权;日本应接受美英苏中将来对台湾、澎湖列岛、千岛群岛和南库页岛做出的决定。

1月5日,杜鲁门就美国的台湾政策发布声明,重申美国认可开罗宣言,但不打算在台湾建立军事基地,且无意卷入中国内战。^① 当日下午艾奇逊召开记者会,进一步解释这一声明,提出虽然日本放弃对台湾和澎湖列岛的一切权利和要求,但还没有任何国际文件把统治台湾的权利授予“中华民国”。台湾的地位,仍待在对日和约中最终确定。^②

朝鲜战争爆发后,美国第七舰队进入台湾海峡,中华人民共和国向联合国控告美国侵略台湾,迫于压力,美国同意联合国进行调查。为使自已处于有利地位,美国不得不继续使台湾地位模糊化。美国认为台湾是个有纠纷的地区,如果明确台湾归属“中华民国”必致中共反对,万一攻台,美国单独抵抗,牺牲必巨,胜券难操,且不利于美国协防。而第七舰队保护了台湾当局安全,有利于“中华民国”在事实上的统治。美国政府向台湾当局有关人员说明使台湾地位冻结的个中原因,要求台湾当局现实地看到“不安定情况”,以使其尊重美国政府的决定,不要在联合国中过于强烈地反对美国立场。^③

苏、英皆主张将台湾问题列入安理会议程,美国也同意由联合国公断“侵台案”。^④ 而蒋介石强烈反对此点,认为如此将动摇台湾地位,有辱“国府”,且可能使中共得以列席联合国。9月2日,蒋介石召集会议,主张使用否决权,拒绝联合国组团赴台调查所谓美国侵台问题。^⑤ 叶公超、顾维钧、蒋廷黻等人因怕动用否决权会得罪美国,而持反对意见。9日的外交会谈中,因众人反对在联合国使用否决权,主张与美协商进行,蒋不得不“勉从众意,然于心甚为不安”。^⑥ 冷静之后,蒋认为美国之举亦有可谅之处,其国务院欲以调查侵台案为契机,使台湾置于联合国保护之下,以减轻自身的单独责任,免除侵台之嫌,不给“俄共”攻台借口。由此,他判断这在杜绝“俄共”攻台方面于国民党当局是有利的,故不妨暂为中立之态(但决不能正式承认),利用此一安全局面,健全巩固而后再待机而动,恢复大陆。蒋最后觉得只要台湾事实上的统治权不动摇,则在反攻大陆之准备未完成以前,“率性让其中立化”,以对付“俄共”与英印,未始非一中策。^⑦ 蒋介石虽一时得以自我安慰,但9月末联合国通过决议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列席控美侵台案,仍使其受到打击,愤愤不已。10月5日,美国正式在联合国大会提出台湾地位问题,并列入议事日程。^⑧ 面对如此形势,蒋介石已无力改变台湾地位被冻结的事实,他在日记中写道:“台湾问题无从进行,暂时延宕,不急解决。”^⑨

9月,美国国务院提出“对日媾和条约草案”,并归纳为“七原则”。10月20日,杜勒斯在成功

① The President's News Conference of January 5, 1950, *Public Papers of The Presidents of the United States*, p. 11.

② *Department of State Bulletin*, January 16, 1950, Boston: Boston Public Library, p. 79.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顾维钧回忆录》第9分册,第30、27页。

④ 1950年8月24日,周恩来外长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联合国安理会控诉美国侵略台湾、干涉中国内政、侵犯中国主权。9月29日,联合国安理会将此案列入联大议程。

⑤ 《蒋介石日记》(手稿),1951年9月2日。

⑥ 《蒋介石日记》(手稿),1951年9月9日。

⑦ 《蒋介石日记》(手稿),1951年9月16日,“上星期反省录”。

⑧ 《蒋介石日记》(手稿),1951年10月6日。

⑨ 《蒋介石日记》(手稿),1951年10月14日,“杂记”。

湖约见顾维钧,面交关于对日和约问题节略一件,其中就包含这七项原则纲要。关于领土问题,其主张:“台湾、澎湖、南库页岛及千岛群岛之地位由中美英苏会商决定,倘于对日和约生效后一年内,未获协议,则由联合国大会决定之”。台“外交部”认为目前“中华民国”国际地位至为低落,发言力量自极微弱,台美所持主张既属无可调和,那么应以尽量拖延为上策。最后决定原则上接受美方所提程序,但应附带主张,将一年期限酌予延长,而南库页岛及千岛应与台澎同时同样解决。^①蒋介石不情愿地核准了这一办法。在美方人员就台湾等三地暂列为悬案而待四国共同解决一事征求蒋介石意见时,蒋“谅其苦心勉允其请”,但表示坚决反对联大派代表团赴台调查。^②

此时美国关于对日和约的主张亦与朝鲜战争局势密切关联。11月下旬,美国在朝鲜战场严重失利,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联合国进行谈判以便在朝鲜停火。至此,国民党当局的国际地位越发危险,美国决定无限期延缓在联合国讨论台湾问题。

12月19日,顾维钧向美国口头提出初步答复。当时,有消息称英联邦各国总理一致同意中共参加对日和约谈判,杜勒斯即将赴日及东南亚各地推动和约。台“外交部”为求妥慎,于1951年1月17日电嘱顾维钧在杜勒斯赴日前将台湾复文面交。22日,顾维钧将一份代表台湾方面对美国“对日靖和七原则”立场的备忘录交给杜勒斯。其中提到:

关于所谓台湾及澎湖列岛之地位,中国政府经详加考虑后,认为各该岛在历史上、种族上、法律上及事实上,均为中国领土之一部,仅最后形式上之手续,尚待办理。因此各该岛之地位,实与南库页岛及千岛群岛之地位不同,但鉴于远东局势之不定,并为促进太平洋区域目前之一般安全计,中国政府对于对此四岛群之地位取决于英、苏、中、美之会商一节,不拟表示反对。抑中国政府虽勉不反对此点,亦不愿他国以为中国政府对于台湾及澎湖列岛系属中国领土之基本意见,有所更改。^③

然而,在台湾当局不情愿地接受美国对于领土问题的提法后,美国迫于苏联要求,对领土问题又有了新的说法。3月28日,杜勒斯将根据其远东之行商谈结果修改而成的对日和约初稿八章二十二条交于顾维钧征询意见。稿中关于领土部分的规定是:“台湾澎湖由日本予以放弃,千岛群岛及南库页岛由日本分别交与苏联及归还苏联。”^④这一更改无疑又一次引起台湾方面的震动。他们了解美国不在和约中规定台澎的最终处置是为其协防台湾留一法律根据,鉴于台湾防守及将来反攻大陆均有赖于美国协助,为免美国为难,决定暂不提出异议。千岛群岛及南库页岛归属苏联一事在法律上虽不直接影响台湾地位,但二者规定不同,一经比较,足见其异。^⑤

对于上述约稿明定南库页岛与千岛归苏而台澎则仅由日本放弃,而未明定其归属一事,蒋介石认为这是美在对苏寻求妥协,以台澎地位不定引诱中共,且将以此为朝鲜停战之饵。^⑥之后,蒋指定由张群为召集人研究对日和约对策。台湾“行政院”于4月11日、16日两次召集小组会议,决议认为,“中华民国”必须尽力争取参加和约之机会,为此应做两方面努力,一面尽力与美国合作,一面与日本朝野尽量联络,力谋与日在经济等方面密切合作。台湾方面虽对美国放弃将台澎问题交

① 《关于对日和约案办理经过节要》,“外交部”档案,012.6/0106。

② 《蒋介石日记》(手稿),1951年11月30日,“上月反省录”。

③ 《金山和约与中日和约的关系》,《中日外交史料丛编》(8),台北,“中华民国”外交问题研究会1966年编印,第16页。

④ 《关于对日和约案办理经过节要》,“外交部”档案,012.6/0106。

⑤ 《美提对日和约初稿我方修正案》,“外交部”档案,012.6/0023。

⑥ 《蒋介石日记》(手稿),1951年4月10日。

由四国协商解决的主张感到欣慰,但认为还应继续促请美国接受将台澎与千岛南库页岛同等看待的提议,如不获同意,则应在签约时声明台澎已属于“中华民国”,这是事实,不需任何手续加以确认。^①“外交部”还认为,在此之前,应向美国求得谅解,使之不发表相反的声明。^②两次会议之后,蒋介石决定:基于国民党已在统治台湾的事实,放弃关于台湾地位问题的无谓争执。^③

权衡与其他各国交涉的情形,美国还是接受了台湾方面对3月间美方约稿中有关领土问题的主要修正意见。即:如不能明定将台澎归还“中华民国”,则亦不能明文规定南库页岛及千岛分别归还及交与苏联。7月6日,美政府送交台湾当局的和约稿中仅规定日本放弃千岛及南库页岛,未规定其归属。9月8日的签字稿仍采此说法。^④南库页岛及千岛的地位问题虽是由美国的战略决策、美苏交涉的进展等因素决定,但应该说台湾当局的诉求还是发挥了一定作用。

五、在美压力下放弃赔偿要求

战后最初的几年里,国民政府未曾对日表示要放弃赔偿要求。1945年8月14日,蒋介石发表了《抗战胜利对全国军民及全世界人士广播演说》,声明“不报复”日本、“以德报怨”的原则。^⑤1947年5月,外长王世杰进一步解释说,“对日决不采狭义的报复主义,亦不用姑息办法……政治方面我们取宽大态度,尤其日本内政问题,主张在某一种程度下由日本自己解决。经济方面,一本正义和公道的要求。”^⑥当时的政府文件或领袖发言,只言宽大原则,并未提过要放弃赔款要求。而本着“正义和公道”,自然是要取得一定赔偿的。此时国民政府已经开始讨论研究日本对华赔偿的具体方案。1945年11月8日,国防最高委员会秘书长王宠惠向蒋介石呈报《索取赔偿具体办法》,提出中国将与盟国一致,以索取实物为主,赔款为辅,如盟国主张共同规定日本赔偿总计划,我方应要求我国应得之赔偿须占实物及赔款总额之过半数以上。^⑦

但是,美国对日本赔偿问题的态度却发生了重大转变。二战结束后,美国曾提出一个临时赔偿方案,并从中提取30%作为受日本直接侵略国家的赔偿物资。当时盟军总部指定的先期拆迁兵工厂设备分三批分配,中国从日本方面所接收的第三批物资如以1939年币值计算,共折价2200余万美元。^⑧为减轻日本负担,扶助日本复兴,1949年5月12日,美国政府决定停止日本的拆迁赔偿。接着,在1950年11月24日美政府向远东委员会成员国提出的和约七条原则中,要求缔约各方放弃1945年9月2日前因战争行为而产生的权利要求。

面对美国的态度转变,台湾“外交”人员只得表示:国民政府虽决定对赔偿问题采取宽大态度,但完全放弃这一权利是困难的。毕竟日本侵华多年,中国政府和人民曾遭受极大损失,理应得到适当补偿。

① 《关于对日和约案办理经过节要》,“外交部”档案,012.6/0106。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顾维钧回忆录》第9分册,第68页。

③ 《蒋介石日记》(手稿),1951年4月18日。

④ 《美提对日和约初稿我方修正案》,“外交部”档案,012.6/0023。

⑤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7编,“战后中国”(4),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版,第634页。

⑥ 《王世杰在国民参政会上所作外交报告》(1947年5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3编,“外交”,凤凰出版社1999年版,第17页。

⑦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2编,“作战经过”(4),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版,第17—20页。

⑧ “中华民国驻日代表团”编印:《在日办理赔偿归还工作综述》,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710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80年版,第66页。

美国积极扶植日本,欲拉其共同抗苏。国民党当局意识到,在己方丢失大陆的情况下,美国此举颇具决心,非台湾方面所能左右。而国民党当局确定的“外交”原则就是“通力与美合作,共促对日和约之及早达成,一以培养日本感情,一以确保参加订约机会”。其底线是,在和约内容方面不妨迁就美方,而在签约程序方面,必须与其他盟国立于平等地位。^①

1950年12月19日,“行政院”第153次会议确定对于日本赔偿问题原则上接受美方主张,惟望能在赔款之外另获物资或现金补偿。^② 据此决议,顾维钧致杜勒斯节略指出:

由于日本之长期侵华,中国人民所受痛苦之久,牺牲之大,实较任何其他被侵国家之人民为甚。兹因中国境内之日产,不足以抵偿合法之要求,而三年前所收之一部分临时拆迁,亦仅属象征性之偿付,故要求日本充分赔偿因其侵攻而引起之损害,亦与公允之原则完全相符。但为便利对日和约早日缔结起见,中国政府愿放弃另提赔偿之要求,惟以其他国家同样办理为条件。如任何其他国家坚持付给赔偿,中国政府从不要求受优先之考虑亦将要求受同样之考虑。鉴于中国对于赔偿问题所采之合作立场,希望美国政府就收回被劫财产,归还对中国民族有历史及文化价值之若干艺术品,及将原属于“满洲国”伪组织及台湾银行而现在日本之资产移让中国各节,予中国以友谊之支助。在上述条件下,中国政府对于日本归还盟国财产,或在不能将财产完整归还时,以日圆补偿业经同意部分之损失价值一项建议,表示同意。^③

但美国政府于1951年3月拟定之对日和约稿中关于赔偿问题的规定是:盟国除保有其辖区内之日本资产外,不另提赔偿要求。当时台湾当局最为担心的是能否参加对日多边和约,因此其于4月确定的因应方案首要一点即通过尽力与美合作,积极对日联络来争取参加和约的机会,其余仅对领土问题本着对美妥协的原则进行了决议,未能形成关于赔偿问题的决议案。^④

5月,台湾当局闻悉英国表示若台湾方面参加订约则英退出。此消息虽尚待证实,但台湾当局甚为惶恐,派使面晤杜勒斯请求帮助。台湾方面注意到,在美国看来,及早签订对日和约比“中华民国”参加订约更加重要,在折中方案尚未寻得之际,美国不会向台表示全力支持。在美国与英国疏通时,台湾方面准备了五条折中方案,并认为其中对台最为有利的是第一条,即“由各盟国与日本签一多边和约,另由我方于相等时间另签一双边和约”。^⑤

9月,在美国主导下,《旧金山和约》规定“日本应对其在战争中所引起的损害及痛苦给盟国以赔偿,但同时承认,如欲维持可以生存的经济,则日本的资源目前不足以全部赔偿此种损害及痛苦,并同时履行其他义务”。^⑥ 基于此,规定只有领土曾被日本占领过的国家才能提出赔偿;其中不但对赔偿数额及期限未作任何规定;还限定赔偿形式为劳务赔偿。因台湾当局被排除在双边和约之外,此时蒋介石对未能参加多边和约的愤懑是压倒性的,因此未对各国放弃赔偿一事发何感慨。这时,如何在最短时间与日本缔结双边和约,成为台湾当局需要面对的最为急迫的问题。

当月台湾当局派员赴日接洽,促使日方派遣驻台代表。27日,台湾“外交部”收到讯息,说日本政府愿意在台湾建立办事机构,但建议将机构名称改为日本政府海外事务所,并有权签发护照。台

① 《美提对日和约初稿我方修正案》,“外交部”档案,012.6/0023。

② 《关于对日和约案办理经过节要》,“外交部”档案,012.6/0106。

③ 《关于中日和约中美往来文件案》,“外交部”档案,012.6/0153。

④ 《关于对日和约案办理经过节要》,“外交部”档案,012.6/0106。

⑤ 《美提对日和约初稿我方修正案》,“外交部”档案,012.6/0023。

⑥ 田桓主编:《战后中日关系文献集1945—1970》,第109页。

湾当局对此表示同意。同时,台湾方面提出关于“日台和约”适用范围方案,并获得美国首肯。就在这时日本首相吉田茂却在国会发表了愿意同中共缔约的声明。

即便日方在和约问题上一度半开两扇门的做法在某种意义上只是其策略,但这也足以引起台湾恐慌。蒋介石更看重日本对“中华民国”的态度:是否愿意与台湾当局谈判和约问题。选中华人民共和国还是选国民党方面进行交涉,这实际上是日本以哪方为“中国”代表的问题,若能与台湾当局缔约,等于宣示了国民党政权的“正统”性。无疑,这是蒋最为关心的问题,也是他的软肋。日本政府自然明白这一点,故在和议过程中利用台湾当局这一心理,步步进逼,迫使国民党屡屡让步。

经美国斡旋,“吉田书简”公开承诺与台湾订约之后,1952年2月,台日开始就缔约问题谈判。按美国之意,“日台和约”内容应与多边和约基本一致。台湾当局事先准备好的和约初稿中关于日本赔偿问题的条款就几乎完全照搬了旧金山和约的内容。即使这样,日本方面也不愿就劳务补偿向台湾当局做出承诺。于是“日台和约”谈判一度陷入僵局。

面对日本在谈判中步步紧逼的态度,蒋介石选择了忍耐与退让,以打破僵局,尽快缔约。当时,美参议院已将旧金山和约提交讨论,蒋认为如其国会通过该案,则日本对台和约之谈判必将延宕无疑,故须于一周之内完成和约交涉。在当时的国际情势中,蒋介石对“日台和约”的定位是“政治重于经济”,“主权与国际地位重于一时的利益”,因此,劳务赔偿可以不争^①,“自动放弃此有名无实之劳役赔款,以示宽大”。^② 18日,蒋约张群商讨和约要旨与政策,认为时机转瞬即逝,不可再事延误,决定由张群约谈日本副代表木村四郎七,示意先谈其他条文,只要其在其他条款能尊重中方提案,则赔款问题可留待最后决定。19日,蒋再约谈张群,决定以自动声明方式放弃劳务赔偿,并宣布和约实施范围,而附带声明开罗会议有效之义,以减少狼藉之态。^③

因蒋介石的干预,对日谈判的台湾代表态度急转直下,这令日方大为惊异。为求谈判进度,台湾方面不但放弃对日索赔权利,连劳务赔偿也予以放弃,为挽回颜面,台方在谈判中屡屡提及“中华民国总统”对日宽大之意。事后谈判代表向蒋汇报说,每提及此,日方代表河田烈均起立致敬,这令蒋亦颇感欣慰。^④

王世杰提出,因为劳务赔偿的放弃,“日台和约”第三条关于处理在台湾之日本私财产由台日双方另行协商的条款也应取消。但为能赶在美国参议院讨论对日和约之前订立“日台和约”,蒋介石决定此点暂时搁置,待以后再图补救办法。^⑤ 其签约之急迫心理,可谓表现无遗。然而,即便如此,美国政府并未充分体谅台湾当局的“苦衷”。3月20日,美参议院以66票对10票通过1951年9月在旧金山所订之对日和约。蒋介石第一反应是“此心反得安定未若过去之急迫”,自己已做到最大努力,因而无悔。^⑥ 但其接着还是忍不住埋怨美国“置中日和约成败于不顾”,表示如能延宕一星期时间批准对日和约,“则于我协助非甚少矣”。^⑦

虽然台湾方面多次表达希望能在美国批准旧金山和约之前达成“日台和约”的意愿,但美国并未因之慢下脚步。在台日谈判开始不到两个月的时候,美国就通过了多边和约议案,陷蒋介石于被动之中。此后日本方面果然态度改变,在对台谈判中更加不配合,提出多项无理翻案。对于台湾方

① 《蒋介石日记》(手稿),1952年3月17日。

② 《蒋介石日记》(手稿),1952年3月18日。

③ 《蒋介石日记》(手稿),1952年3月19日。

④ 《蒋介石日记》(手稿),1952年3月20日。

⑤ 《蒋介石日记》(手稿),1952年3月20日。

⑥ 《蒋介石日记》(手稿),1952年3月21日。

⑦ 《蒋介石日记》(手稿),1952年3月22日,“上星期反省录”。

面“放弃赔偿”的说法,日方代表亦声称其政府训令不能接受,其意欲在和约中完全抹煞日本应该对“中国”赔偿之意。日本蛮不讲理的表现虽在意料之中,却仍令蒋介石难以心安,深夜失眠直至三时后服药方才入睡。^①

4月28日,在距离《旧金山和约》生效仅7个半小时之际,“日台和约”终于签订。这令蒋庆幸终能及时签约,挽回些许在大陆失败的面子,给中共以打击,并以为这是“最大之意义”。^②但其间所受屈辱令蒋难忘,他自记,对日和约谈判使其“横遭侮辱,实已为忍尽人所不堪忍受之苦痛”。^③美为战略需要,虽最终促成“日台和约”,但并未顾及台湾感受。“日台和约”不但使日本逃避了战争赔偿和多边和约采用的劳务赔偿,而且连日本应该对“中国”赔偿之意也没有提到。

六、小 结

中国作为战胜国参加盟国共同对日和约,并获取应得赔偿,这本为自然之事,但在美国的干预下,自然之事变得“不自然”。失去法理地位的“中华民国”成为美国交涉对日和约问题的对象,但继而又将其排除在旧金山多边和约谈判之外。多边和约中台澎地位被模糊化,日本赔偿亦只得劳务赔偿的形式偿付。台湾当局为在自己期望的时间内达成“日台和约”,不得不在赔偿等问题上继续对日让步。最终“日台和约”的达成貌似圆满实则屈辱。

美国对日和约的宽大原则与国民党一贯的宽大主张貌似一致,但实际上并不一样。美国的某些决定在根本上损害了中国的利益,是对中国人民为战争胜利所作巨大牺牲的无视和打击。而因两岸分离,中华人民共和国无法参加和约,台湾当局也无法理直气壮地争取权益,“日台和约”最终以不像和约的形式匆匆了结,从中看不出任何对战败国的惩戒。

1949年国民党丢失大陆,在美国的保护和支持下,国民党得以在台湾继续以“中华民国”自居,并在一些国际场合代表“中国”。在台湾当局看来,美国对自己似乎有些“恩惠”,但从中华民族的利益来看,中国因分裂损失甚多。美国只是从自身利益出发,促成“日台和约”,并将日、台纳入其远东战略体系。“日台合约”的签订虽使蒋介石挽回一些面子。但在具体权益方面,台湾当局完全丧失了战胜方的尊严和地位。

蒋介石虽不满美国,却别无选择,只得将台湾参加对日和约的期望寄托于美国。此一时期,在是否守住金马、是否保留政工等“内政”问题上,蒋面对美国的要求还能较长时间坚守自己的决定,而在对日和约这种“涉外”问题上,蒋最终却不得不顺从美国安排。这是蒋介石对自身实力与法律地位不自信的体现,也是国民党当局整体的倾向:因势弱而言轻,因言轻而受制于人。

对日和约是国民党当局丢失大陆后第一次向国际社会表明“身份”的大事,因此其“外交”人员颇为用力,蒋介石本人也费尽心思。蒋的指导原则其实只有一个,就是凡能证明“中华民国代表中国”者皆可为,除此便可放弃。因此,在具体权益方面,蒋的努力和抗争比较有限。在整个过程中,蒋介石的因应决策虽使台湾当局最终达到在多边和约生效前订立“日台和约”的目的,但其所付代价极为沉重。

[作者冯琳,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责任编辑:郭阳)

① 《蒋介石日记》(手稿),1952年3月28日。

② 《蒋介石日记》(手稿),1952年4月27日。

③ 《蒋介石日记》(手稿),1952年4月30日,“上月反省录”。